

第三編 會計

第一章 預算

第一節 概論

理財之道。莫先於預算。預算者。所以表示理財之綱要。而確定行政之方針者也。每一會計年度開始時。政府欲實現其施政方針。必預爲籌畫。務使收入有定程。支出有確數。執掌有軌範。稽核有規則。以爲庶政施行之標準。其在收入方面應使其收入之來源。合乎平等確實便宜與最少徵收費之四原則。在支出方面。應使其支出之用途。合乎政治財政社會與國民經濟之四原則。方可維持財政而無弊。惟歲入歲出。有經常臨時之分。在財政原則上。以經常收入。充經常費用。以臨時收入。充臨時費用。而科目之分別。尤須明瞭謹嚴。俾預算之根基。得以鞏固。故欲求財政之公開。必以精確之預算立其基。

第二節 預算之沿革

清制。庫帑出納。例先申題。年前既有估冊。事後尤重報銷。咸同以後。以軍糈緊迫。於是收支各欸。有內銷外銷之分。內銷則仍遵制奏報。外銷則由各省核銷。而初意浸失矣。至光緒三十四年。贛省清理財政局。奉戶部財政處令。調查全省出入欸項總數。務須彼此

鈎核。鍼芥相符。是爲預算之初基。厥時憲政調查館。奏准於九年立憲期內。自第三年試辦各省相預算。宣統二年。度支部訂定預算冊式。及例言廿一條。附以比較表。通行來贛。贛省清理財政局。依式填註彙報。計分歲入歲出兩部。歲入部之款目。大別爲三。一部款。二協款。子目二。三本省收入款。子目十一。歲出之款目。大別爲二。一解款。子目十二。二協款。子目二三。本省支出款。子目十一。收支分列。款目秩然。是爲預算科目之厘定。（科目見後）然國地尙未分也。故宣統三年預算案。地方收支。仍係合編。至四年預算案。始行國地兩項分編。而預算之制度。始臻完備。惟地方預算冊。係由各省自定。編成逕交諮議局。蓋雖具革路藍縷之功。尙未收整齊劃一之效。民國初元。贛省財政司奉財政部電。於司內設立預算決算處。編造二年度正式預算。迨湖口軍興。事遂中輟。是時財政部先訂定國家政費地方政費之標準。（見後）次定國家稅法地方稅法之草案。（見後）故二二兩年度之預算案。地方歲入歲出預算之數。始行分編。以一份呈送中央備查。一份咨交省議會議決。於是歲入之科目。厘定爲六項。一田賦。二貨物稅。三正雜各稅。四正雜各捐。五官業收入。六雜收入。而歲出部之科目。厘定爲八項。一外交。二內務。三財政。四陸軍。五司法。六教育。七農商。八交通。八項。惟二年度之預算。雖經修正。而頒布之時期。已在年度經過之後。五年預算案。則又將省地方收支各款。統須完全編入。惟

地方之欸。於說明欄內聲敘。是又將已分之國地各稅。而歸納於一途。預算分編之制。又變更矣。五年度以來。省議會正式成立。歷年編造預算。例須經過議決及追加法定手續。然經費之濫發無度。收支之超越逾恆。財枯民瘠。名存實亡。雖謂之無預算可也。

附民元以前預算科目表

歲入之部

部欸

協欸

○常關協餉

○常關撥補釐金

本省收入

(一)田賦

地丁

正賦 耗羨 雜賦 驛站錢糧

租課

地租 旗租 官租 學租 牧租 蘆課 漁課 雜租 雜課 荒價

(二) 漕糧

漕糧

漕折

漕項

屯衛糧租

(三) 鹽課稅釐

場課竈課

鹽課

鹽釐

加價

稅捐

帑利

羨餘

雜捐

(四) 茶課稅釐

茶課

茶稅

茶釐

截羨

雜項

(五)土藥稅

正稅

公費

行店各捐

牌照各捐

雜項

(六)關稅

常關稅鈔

正稅

另徵火耗

另徵土藥稅

船料

雜項

罰款

(七)稅稅

江西財政紀要

會計

稅契

當稅

牙稅

菸酒稅

牲畜稅

鑛稅

落地稅 出產稅 銷場稅

其他各項雜稅

(八) 釐金

百貨統捐

米穀統捐

絲茶統捐

菸酒統捐

皮毛統捐

牲畜統捐

竹木統捐

磁貨統捐

藥材統捐

其他各項釐捐

(九) 雜捐

房舖捐

菸酒捐

屠捐猪担肉捐

其他各項雜捐

(十) 捐輸

常捐

賑捐

代收部捐

(十一) 官業

製造官廠收入

官銀錢號餘利收入

官電局收入

官鑛局收入

造紙局印刷局收入

其他各項雜收

(十二) 雜款

減成

減平

截留提解各款

報効

捐款

罰款

裁節各款

生息

各項變價

其他各項雜收

歲出之部

解款

(一)京餉

(二)練兵經費

(三)解度支部各款

(四)解各部專款

(五)解各部院飯銀

(六)解內務府經費

(七)例貢

(八)採辦

(九)解還賠款

(十)解還洋款

(十一)解上海滄浦經費

協款

(一) 撥解協餉

(二) 撥補厘金

本省支出

(一) 行政經費

巡撫衙門經費

各巡道衙門經費

各府廳州縣衙門經費

(二) 交涉費

洋務局經費

接待贈答各費

教案賠款恤款

派員出洋遊歷考察等費

其他各項雜支

(三) 民政費

巡警道衙門或巡警總局經費

各府廳州縣巡警經費

賑恤各欸

補助善舉各欸

其他各項雜支

(四) 財政費

藩衙門經費

糧道衙門經費

鹽政衙門經費

各關經費

牙釐局經費

清理財政局經費

各州縣衙門徵收錢糧經費

其他各項雜支

(五) 典禮費

祭禮費

學宮費

時憲費

修繕費

旌賞費

慶賀費

其他各項雜支

(六)教育費

提學使衙門經費

學務公所經費

省城各官立學堂經費

各府廳州縣官立學堂經費

補助私立各學堂款項

圖書館經費

勸學所經費

遣派出洋游學等費

其他各項雜支

(七) 司法費

臬司或提法使衙門經費

各級審判廳經費

發審局經費

臬司或提法使監獄費用

各府廳州縣監獄費用

其他各項雜支

(八) 軍政費

綠營餉項

防營勇餉項

新軍餉項

陸軍水師武備各學堂經費

製造軍火軍械局廠經費

購辦軍裝軍械費用

轉運糧餉費用

臨時操防費用

軍塘驛站經費

兵差經費

牧廠經費

其他各項雜支

(九)實業費

勸業道衙門經費

農事試驗場經費

商品陳列所經費

工藝局或各項官辦製造廠經費

礦務局或各處官立礮廠經費

墾務局經費

其他各項雜支

(十)交通費

官辦鐵路經費

電報官局經費

文報局經費

(十二)工程費

河工經費

海塘經費

各處修繕道路橋梁渡船經費

其他各項雜支

附國家地方政費之標準

(甲)國家費之費目

(一)立法費 此項專指國會經費而言至省縣市鄉立法機關之經費不在此限

(二)官俸官廳費 此項以屬於官治行政之職員俸給及公署費用爲限自總統府國務院都督府省長署及縣知事署均屬之

(三)海陸軍費 海陸軍費爲國防所需故無論爲中央所在地之海陸軍費或外省之海陸軍費統由國家預算內支出

(四)內務費 內務行政大半屬諸地方團體然如國都所在地及省城商埠之警察與內務部直轄之內務費統由國家預算內支出

(五)外交費 外交以國家為主體故無論爲中央所在地之外交費或外省之外交費統歸國家預算內支出

(六)司法官廳及監獄費 司法獨立久成各國通例且以保障人民生命財產故全國各地之司法費亦應統由國家預算內支出

(七)專門教育費 此項僅限於教育部直轄之機關國立專門以上學校之費至省立縣立各學校之費則不屬之

(八)官業經營費 郵電路航山林礦業及各部直接經營之官業等所需之費均從國家預算內支出

(九)工程費 此項專指重大工程而言如河工經費等是蓋其工程之利害巨及於各省故經費由中央支出

(十)西北拓殖費 西北拓殖事業非僅僅增進西北之生產力其利害巨及全國故其經營費當從國家預算內支出

(十一)徵收費 此項僅指徵收國家入款所需之經費而言至地方收入之徵收費則應由地方經費

項下支出之也。

(十二) 外債償還費 外債關乎國家之信用。凡中央政府。自借之外債。皆由國家預算內支出。至各省自借之外債。則不屬之。

(十三) 內債償還費 此項侷限於政府公債償還費。而地方公債償還費。則不屬之。

(十四) 清帝優待費 優待費載在條約。而此項條約。既以民國為主體。則其經費應由國家預算內支出。

(乙) 地方費之費目

(一) 立法費 此項專指地方議會之經費。而國會費不屬之。

(二) 教育費 此項除教育部直轄機關。及國立學校外。凡專門教育普通教育義務教育諸費均應由地方支出。

(三) 警察費 警察為保持地方治安而設。除京城省會商埠所需之警察費外。其他警察費應由地方支出。

(四) 實業費 此項除中央所營之實業外。凡農工商各業由地方團體自辦者。均由地方支出

(五) 衛生費 衛生行政。係保衛地方人民之生命。其費自應由地方支出。

(六) 救恤費 救恤行政。係減輕地方人民之困苦。其費亦應由地方支出。